

附件 2

河南省课程思政品牌专业建设指南（试行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涵
1. 培养方案	1.1 培养目标	结合专业特点，贯彻 OBE 理念，在人才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，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。
	1.2 课程体系	课程体系设计科学合理，符合学科专业和课程思政教育规律，坚持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相统一，建立人才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与课程目标（思政目标）的支撑、映射关系。
	1.3 教学大纲	修订完善课程教学大纲，在课程目标（思政目标）、教学内容和课程考核等方面均要系统融入思政元素，并建立相互支撑的映射关系。教学设计应注重思政元素与教学内容的有机融合，确保思想引领与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相统一。
2. 课程教材建设	2.1 通识课程	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、人文素质、科学精神、法治意识、国家安全认知能力的课程及特色体育、美育类课程，注重在潜移默化中提升的学生思想政治素质。
	2.2 专业课程	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，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，从课程所涉专业、行业、国家、国际、文化、历史等角度，实现思政元素与教学内容的有机融合。
	2.3 实践课程	将课程思政元素融入实验、实习、实训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等实践类课程，了解国情民意，锤炼意志品质，注重知行统一，增强创新精神、创造意识和创业能力。
	2.4 教材教案	专业教材（讲义）建设成效显著，突出育人导向，有效支撑思政育人目标；教案设计科学合理，系统体现课程思政全方位、全过程融入课程教学的实施路径。
3. 教学改革	3.1 改革成效	省级以上一流课程、精品课程等各类优质课程均需体现课程思政元素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	3.2 示范案例	每门省级以上课程建设不少于 3 个课程思政示范案例。
	3.3 教学研究	主持承担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相关教改项目 1 项以上，形成示范性强、可推广的专业课程思政研究与实践成果。